

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110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努力就學，特提撥獎學金申請。

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日：110 年 0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以本會所屬之會員為限，並須加入本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且當次申請至審查結束前尚無積欠本會任何費用者，每一會員資格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
三、會員子女獎學金，發給標準如下：

國內學校為限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高中(職)組	上下學期學科總平均分別各為 80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	上下學期學科總平均分別各為 85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
大學(專)組 不含研究所		

※獎學金說明：

高中(職)組	大學(專)組	五年制專科學校，前三年依據高中職學校之標準，後二年依據大專院校之標準審核學校成績及核發獎學金金額
新台幣陸百元	新台幣壹仟元	

※申請獎學金應繳驗下列文件：每一會員資格以申請一名子女為限或會員本人，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包含所附文件，亦不得要求補件。

1. 填送本會申請書乙份。

2. 現就讀學校之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，需蓋有現就讀學校新學期註冊章，無實體學生證請附上在學證明(向就讀學校申請)跟新學期註冊證明，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申請人前一全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正本乙份(需蓋學校證明章)。

4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5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會員或該名申請子女的)

四、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提出申請獎學金：

1. 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者、尚有欠費者、繳費異常，期間已辦理退會者，不受理。

2. 公費生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學士班、進修班、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恕不辦理。

3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。

4. 資料可親送本會或掛號郵寄辦理，不接受傳真辦理。

5. 審核通過於 10 月 22 日匯入提供之帳戶。

正本：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存檔

理事長 陳為榮

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110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收 件 日 期		收 件 號	
會 員 姓 名		會 員 編 號	
就 讀 子 女 資 料	姓 名	生 日	
	現 就 讀 學 校	現 就 讀 科 系 / 年 級	科 系 / 年 級
	成 績 單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職 <u>*公費生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學士班、進修班、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恕不辦理。</u>	
	全 學 年 學 科 平 均 成 績	上學期平均 分，下學期平均 分，全學年度平均 分 (公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0 分，私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5) 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，敬請先確認。	
附 繳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會員入會滿 1 年(110 年 9 月 30 日前入會)，無欠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109 全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，非單一學期(影本須經教務處認章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必須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無實體學生證請附上學證明(向就讀學校申請)跟新學期註冊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會員本人或子女) 戶名： 銀行： 分行： 帳號： <u>*檢送文件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亦不得要求補件。</u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申請 貴會會員子女獎學金，所附證件皆無不實或虛偽之情事，否則願退還所領之全部金額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台幣 600 元(高中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台幣 800 元(大專學組)			
申請會員簽名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申請日期限 110 年 0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
請掛號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然園職業工會收